

合肥市教育局

合教秘〔2017〕94号

转发安徽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基础教育一司 关于做好2017年中小学生安全教育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主管部门，各市管学校：

现将《安徽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基础教育一司关于做好2017年中小学生安全教育工作的通知》（皖教秘思政〔2017〕22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请各县（市）区教育局主管部门、各市管学校2017年3月31日前将组织收看3月27日湖南卫视《新闻大求真》栏目安全教育日专题节目情况（简要文字总结、代表性照片及说明）上报市教育局法规处。其他各项安全教育工作落实情况将纳入日常检查、督查和年终考核内容。

联系电话：63505192 电子信箱：fgaqc1311@126.com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思政〔2017〕22号

安徽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基础教育一司关于做好2017年中小学生安全教育工作的通知

各市、省直管县教育局：

现将《教育部基础教育一司关于做好2017年中小学生安全教育工作的通知》（教基一司函〔2017〕9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多渠道、多形式组织开展“3.27”第22个全国中小学生安全教育日活动，加强宣传报道，扩大活动影响。并组织中小学生收看教育部基础教育一司于3月27日18:00-18:30在湖南卫视《新闻大求真》栏目播出的安全教育日专题节目。请各市、省直管县教育局于3月31日前将活动开展情况报送省教育厅思政处（电子信箱：ahjyszc@126.com）。

二、充分利用教育部推荐的互联网安全教育平台，开展各类安全教育，提高安全教育工作信息化水平。

三、切实将《致全国中小学生家长的一封信》复印发放到每

一位学生监护人，将学生监护人签字回执回收存档并妥善保管。同时，通过多种渠道加强与学生家长沟通对接，强化家长安全防范和监护意识。



(此件主动公开)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基一司函〔2017〕9号

教育部基础教育一司关于做好2017年 中小学生安全教育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持续提升中小学校安全教育水平，不断提高中小学生安全素养，进一步减少中小学生伤害事故和非正常死亡人数，切实保障中小学生安全健康成长，全力维护教育系统和谐稳定，现就做好2017年中小学生安全教育工作通知如下。

一、继续做好常规安全教育工作。要在日常安全教育中突出教育重点、突出放假前和开学后等重点时段，切实加强预防溺水、交通安全、消防安全、网络安全、应对自然灾害、防范校园伤害、危险化学品安全等方面教育，上好安全教育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并因地因时制宜设计安排好相关安全活动。要按照《中小学幼儿园应急疏散演练指南》和即将印发的《中小学幼儿园应急疏散演练技术规程》要求，做到中小学校每月一次、幼儿园每季度一次应急疏散演练，并确保

演练安全和效果。要认真做好演练准备工作，加强对演练的过程监测和数据采集，坚决防止发生拥挤踩踏、烟雾中毒等安全事故。要积极组织中小學生参与水上交通安全教育、消防安全教育暑期专项行动等专题活动。2017年3月27日是第22个全国中小學生安全教育日。各地教育部门要以安全教育日为契机加强中小學生安全教育，做好对安全教育日活动的组织领导。我司将于3月27日18:00-18:30在湖南卫视《新闻大求真》栏目播出安全教育日专题节目，请组织中小學生届时收看。

二、进一步推动互联网安全教育工作。深化互联网+安全教育工作，使广大师生随时随处可学安全知识。各地要积极参加安全教育实验区工作，扩大实验区覆盖范围，把参加安全教育实验区作为全面提升安全教育水平的创新抓手。已经加入实验区的地区要继续深化各项工作，确保实验工作取得成效。要注重安全教育实验工作典型经验总结，打造一批在全国起到引领示范作用的国家级安全教育示范区。各实验区教育部门和学校要通过中国教育学会安全教育信息化平台完成安全教育工作的部署、动态监测、数据采集及分析，根据大数据分析结果，强化对薄弱环节的安全教育，提高安全教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要继续积极组织参加第五届全国中小學生安全知识网络竞赛公益活动（参赛网址：<http://aqjs.ciwong.com>）。

三、进一步完善安全教育工作机制。各地教育部门要探

索将中小学校安全教育工作开展情况和中小學生伤害事故、非正常死亡人数纳入年度教育工作目标考核内容，进行量化考核。探索建立安全教育督查机制，开展经常性、随机性、专题性督查，发现问题及时矫正。推动建立安全教育教研机制，分析当地常见安全问题，精准确定教学内容，科学设置教学计划，加强对安全教育授课教师的业务培训，提升教师的安全教育授课水平。建立典型引领机制，加强业务指导，认真总结安全教育工作中的典型经验做法并及时全面推广，提高安全教育工作整体水平。进一步完善监护人安全责任提醒落实机制，督促中小学校密切家校联系，通过专题家长会、家访等形式，建立周末和节假日安全提醒制度，告知家长履行监护人职责，承担起学生脱离学校监管后的看护责任。强化对家长预防学生溺水的提醒，继续做好预防溺水《致全国中小學生家长的一封信》（附件）的复印发放、回执回收保管工作，上报溺亡情况时必须附溺亡学生家长签字的该信回执。

附件：致全国中小學生家长的一封信

教育部基础教育一司

2017年2月17日

教育部司局函件

致全国中小学生家长的一封信

尊敬的中小学生家长朋友：

溺水是造成中小學生意外死亡的第一杀手。春季以后，天气逐渐变热，溺水又将进入高发季，希望广大家长务必增强安全意识和监护意识，切实承担起监护责任，加强对孩子的教育和管理，特别是加强放学后、周末、节假日期间和孩子结伴外出游玩时的管理，经常进行预防溺水等安全教育，给孩子传授相关知识和技能，不断加强孩子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提高孩子们的避险防灾和自救能力，严防意外事故的发生。要重点教育孩子做到“六不”：不私自下水游泳；不擅自与他人结伴游泳；不在无家长或教师带领的情况下游泳；不到无安全设施、无救援人员的水域游泳；不到不熟悉的水域游泳；不熟悉水性的学生不擅自下水施救。尤其要教育孩子遇到同伴溺水时避免手拉手盲目施救，要智慧救援，立即寻求成人帮助。

学生安全工作需要各方面尽心尽责、密切配合、齐抓共管。让我们携起手来，共同为保障广大中小学生平安健康成长而努力。

祝您的孩子平安、健康、快乐！

教育部基础教育一司

2017年2月17日

回执

学校已通过 ☐ 家访、☐ 召开家长会、☐ 邮寄的方式将《教育部致全国中小学生家长的一封信》交给我，我认真阅读了信的内容，了解了预防溺水的相关要求，一定承担起监护责任，确保孩子的安全（请在 ☐ 处划√）。

学校名称：_____ 班级：_____

学生姓名：_____ 家长签字：_____

2017年 月 日